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8月28日至2025年11月27日止。

第 82623570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12月18日

商 标



申 请 人 厦门汉印股份有限公司

地 址 福建省厦门火炬高新区创业园昂业楼305A室

代理机构 厦门祥珑知识产权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7类：便携式激光雕刻机；雕刻机；工业打标机；贴标签机（机器）；3D打印机；3D打印笔；工业用喷墨打印机；印刷机上墨装置；工业印刷机器；压印机；